

#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或“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 万元兑换成等值外币通过境外一级全资子公司 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创智新加坡”）向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 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创智马来西亚”）进行增资以实施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增资款项可以一次性全部投入或分批次投入，具体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4.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8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创智石狮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3年4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2025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状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变更前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终止	30,794.03	20,801.34	5,948.77	5,948.77
2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	28,584.66	26,400.00	40,816.19	36,000.00
3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延期	6,699.51	6,699.51	6,699.51	6,699.51
4	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	-	6,00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已结项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合计		74,578.21	62,400.85	67,964.47	63,148.28
--	----	--	-----------	-----------	-----------	-----------

注：

- 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

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余额除了继续支付已施工工程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等合同尾款之外，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本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合计15,661.46万元。

###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议案》，决定新增“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创智马来西亚。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000.00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万元兑换成等值外币，通过境外一级全资子公司创智新加坡向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创智马来西亚进行增资以实施“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增资款项可以一次性全部投入或分批次投入，具体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具体增资进度、增资金额根据创智马来西亚的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增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实施。

### 四、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
注册登记编号	202201023471 (1469168-K)

公司类型	LIMITED BY SHARES PRIVAT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王亚华
注册地址	Level 5, Guoco Tower, 6 Jalan Damanlela, Damansara City,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注册资本	35,500,000.00令吉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MANUFACTURE OF SPORTS GOODS; MANUFACTURE OF DIVERSE PLASTIC PRODUCTS N.E.C.; MANUFACTURE OF DOMESTIC APPLIANCES
股权结构	创智新加坡持100%股权

## (二) 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274,280.92	90,177,740.81
净资产	57,979,000.22	49,299,373.4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2,307,665.48	72,897,400.38
利润总额	1,506,561.42	6,170,675.24
净利润	1,148,756.73	3,963,081.50

注：2025年1-3月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创智新加坡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创智马来西亚进行增资以实施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境外一级全资子公司创智新加坡向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创智马来西亚进行增资，是基于实施募投项目“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的规定。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通达创智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生效，以《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并生效为前提。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